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在调查了解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 鸿 郑鸿

刘根元 刘根元

余 波 余波

王 璞 王璞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